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9號5樓之4

 TEL: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 文 者: 夏暉物流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桃貿豐字第111050號

附 件：

主 旨：「使用特定魚種為品名之相關產品標示」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請查照。

說 明：

 ㄧ、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1年3月2日桃衛食管字第1110016075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重申「鱈形目」的魚種方得標示為「鱈魚」，非屬「鱈形目」魚種卻標示「鱈魚」，即屬標示不實。「圓鱈、扁鱈」未依前述規定標示清楚而使消費者誤解為「鱈魚」，將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28條規定，依同法第45條規定，可處新台幣4萬元至400萬元罰鍰，產品並須依第52條限期回收改正。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17日衛授食字第

 1091302814號公告，自110年1月1日起，直接供應

 飲食場所應標示其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

 原料之原產地，標示方式得以卡片、菜單註記、標

 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擇一標示(詳如

 附件2)。如業者未依食安法第 22 條及第 25 條

 規定標示者，處新臺幣 3 萬至 300 萬元；標示

 不實者，依違反食安法第 28 條規定，處新臺幣 4

 萬至 400 萬元。

 四、該署提供食品標示法規諮詢服務專線0800-035-958、03-561-9633、食品標示諮詢服務信箱 foodlabel@hibox.biz及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http://www.foodlabel.org.tw ，歡迎多加利用。

**理事長**  **簡 文 豐**